

富民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富民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公告

富政征公告〔2024〕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，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情况

（一）征地批准机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批准文件：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政土复〔2024〕235 号）。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。

二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次征地涉及富民县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关家营第二村民小组、关家营第一村民小组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8.8797 公顷（133.1955 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 8.8411 公顷（132.6165 亩），集体建设用地 0.0386 公顷（0.579 亩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。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，需申请复议的，应自公

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位置影像图。

